

证券代码:001222 证券简称:源飞宠物 公告编号:2024-050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 2024年12月4日(星期三)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

为: 2024年12月4日 交易时间: 09:15-22:30,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年12月4日上午9:15-15:00, 结束时间为: 2024年12月4日下午15:00。

2. 召开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水头镇标准园区宠乐路1号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召集人: 董事会。

5. 主持人: 董事长庄明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0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41,177,98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88,380,460股的74.942%。

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8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40,821,883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88,380,460股的74.75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2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355,915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88,380,460股的0.1889%。

(二)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4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7,336,515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88,380,460股的3.8945%。

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2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6,980,600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合计为355,915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88,380,460股的0.188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表决权, 故至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日, 公司总股本为190,890,000股, 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为2,509,540股, 因此本次股东大会将不审议表决权股份的总数为188,380,460股。

(三)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40,851,539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47%。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990,256票, 占出席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2803%。

表决结果: 庄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0.02表决通过了《选举朱晓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140,822,54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84%。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981,258票, 占出席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1577%。

表决结果: 朱晓荣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0.03表决通过了《选举庄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140,823,543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91%。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982,258票, 占出席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1714%。

表决结果: 庄明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0.04表决通过了《选举陈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140,823,542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91%。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982,258票, 占出席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1713%。

表决结果: 陈群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0.01表决通过了《选举刘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140,851,633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48%。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990,358票, 占出席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2816%。

表决结果: 刘洋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0.02表决通过了《选举徐和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140,822,939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86%。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981,655票, 占出席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1631%。

表决结果: 徐和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0.03表决通过了《选举王黎莉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140,823,542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91%。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982,258票, 占出席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1713%。

表决结果: 王黎莉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0.01表决通过了《选举林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 同意140,827,726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20%。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986,444票, 占出席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2284%。

表决结果: 林敏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0.02表决通过了《选举徐和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 同意140,826,651票,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13%。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985,344票, 占出席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2134%。

表决结果: 张丽娟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四)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0.01表决通过了《选举朱晓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 同意141,113,398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5%。反对23,0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3%。弃权1,74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307,115股, 占出席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628%。反对23,0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25%。弃权1,74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37%。

表决结果: 会议以书面形式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41,113,398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5%。反对65,7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7%。弃权1,48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307,115股, 占出席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628%。反对23,4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25%。弃权1,74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37%。

表决结果: 会议以书面形式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41,113,398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5%。反对23,0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25%。弃权1,74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37%。

表决结果: 会议以书面形式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41,113,398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5%。反对23,0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25%。弃权1,74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37%。

表决结果: 会议以书面形式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41,113,398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5%。反对23,7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68%。弃权1,584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1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396,978股, 占出席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4611%。反对23,7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230%。弃权1,584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15%。

表决结果: 会议以书面形式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41,113,398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5%。反对23,64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67%。弃权1,48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1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398,075股, 占出席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4611%。反对23,7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232%。弃权1,48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17%。

表决结果: 会议以书面形式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41,113,398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5%。反对23,64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67%。弃权1,48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1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398,075股, 占出席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4611%。反对23,7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232%。弃权1,48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17%。

表决结果: 会议以书面形式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41,113,398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5%。反对23,64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67%。弃权1,48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1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398,075股, 占出席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4611%。反对23,7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232%。弃权1,48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17%。

表决结果: 会议以书面形式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41,113,398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5%。反对23,64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67%。弃权1,48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1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398,075股, 占出席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4611%。反对23,7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232%。弃权1,48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17%。

表决结果: 会议以书面形式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41,113,398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5%。反对23,64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67%。弃权1,48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1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398,075股, 占出席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4611%。反对23,7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232%。弃权1,48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17%。

表决结果: 会议以书面形式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41,113,398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5%。反对23,64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67%。弃权1,48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1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398,075股, 占出席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4611%。反对23,7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232%。弃权1,48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17%。

表决结果: 会议以书面形式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41,113,398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5%。反对23,64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67%。弃权1,48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1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398,075股, 占出席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4611%。反对23,7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232%。弃权1,480股(